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82.7437万元，营业收入2134.7448万元，从业人员70人，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长宁区图书馆单位的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和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网页证明材料后附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页面截图：

